

《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來函所提要點的回應

2008 年第 3 及第 55 號法律公告 (來函附件第 1 段)

1. 《2008 年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(修訂)規例》(《修訂規例》)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生效，該《修訂規例》旨在修訂《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規例》(第 374B 章)。儘管《修訂規例》所載的修訂並不影響《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的內容，但《條例草案》第 28 條的規定與修訂後的第 374B 章在技術上有一些不相符。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修訂不相符的地方。我們會就修正案建議另備文件，稍後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20 條

“法庭”與“裁判官 (來函附件第 2 段)

2. 現行的第 72A(11)條已訂明“法庭”包括“裁判官”，因此我們無需在修訂第 72A 條的草案第 20 條中，在各個對“法庭”的提述之後，加上“裁判官”。

“適用人士” (來函附件第 3 段)

3. 現行的第 72A(11)條就普遍適用於整條條文的字詞提供定義，但“適用人士”一詞的涵義只和第(1A)款的詮釋有關，所以我們認為應將它和其餘的定義分開以茲識別。

重新發出駕駛執照

第 374B 章第 20 條—駕駛執照的取消

(來函附件第 4 段)

4. 如運輸署署長根據第 374B 章第 20 條的規定取消某人的駕駛執照，其後該人在有關駕駛測驗中及格並申請正式駕駛執照，根據第 374B 章新修訂的第 11 條(條例草案第 28 條)，該人須完成暫准駕駛期。該人視作為獲發出新的正式駕駛執照。

關於“重新發出”駕駛執照的政策用意

(來函附件第 5 段)

5. “重新發出”駕駛執照只適用於第 374B 章新增第 12M 條所指的暫准駕駛執照。根據暫准駕駛執照計劃，某人因輕微交通罪行而被定罪，其暫准駕駛期須延長六個月。增訂該條文的目的是，是就下述情況訂定條文：某人在暫准駕駛期內干犯了一項輕微交通罪行，但在暫准駕駛期完結，並已獲發正式駕駛執照後，才被定罪。該人被定罪後，其正式駕駛執照會被取消，但會獲重新發出適用於延長暫准駕駛期的暫准駕駛執照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47 條

第 374B 章第 45A 條

(來函附件第 6 段)

6. 建議的第 45A 條是參照現時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 374D 章)第 55A 條而寫成的，該條文中使用的“獲其授權代表”一詞亦未有被界定。

7. 我們注意到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20(2)條，即有關交通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中，有“大律師、律師或代理人”的描述。然而，我們認為“獲授權代表”一詞較為適合，因為有關人士是否已獲授權是適合的考慮因素。申請人可授權包括但不只限於“大律師、律師或代理人”的任何人士。

第 374B 章第 45C 條

(來函附件第 7 段)

8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,“條例”一詞包括根據任何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。第 374 章第 76 條據此適用於根據建議第 45C 條作出的送達。因此無需重複訂定有關送達地址的條文。

中文本

(來函附件第 8 段)

9. 根據《現代漢語詞典》,“及格”意指(考試成績)達到規定的最低標準。而“合格”則意指符合標準。因此,我們認為“及格”一詞用於駕駛考試的情境更為確切。至於其他法例中採用“合格”一詞,如亦指成績達到規定的考核最低標準,律政司會在適當時機,向負責有關法例的政策局建議考慮作出相似的修改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二零零八年四月